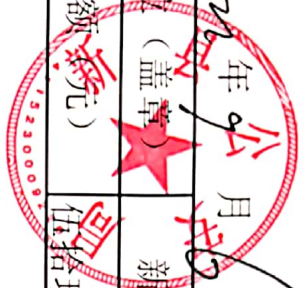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：2021年9月15日

合同编号：-2021-86



采购单位 (盖章)	新县公安局	采购项目名称	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验设备采购	项目负责人	<i>李路</i>
中标金额 (元)	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(596800.00)				

验收意见

符合使用规定验收合格
李路
 2021.9.6

单位负责人:	<i>王明伟</i>	业务人员:		财务人员:	<i>杨媛媛</i>
资产管理人:	<i>刘健</i>	技术人员:	<i>李琳</i>	其他人员:	

备注：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：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[2010]24号）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〔2016〕66号）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，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

